



# 忠信镇沿江东路道路提质升级项目概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内容
1	名称	忠信镇沿江东路道路提质升级项目概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平县忠信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平县忠信镇黄岭一路 47 号 联系电话：0762-4551978
3	中介服务名称	忠信镇沿江东路道路提质升级项目概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单位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经济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 2、服务单位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 3、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信用良好。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需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忠信镇沿江东路道路提质升级项目概算审核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连平县忠信镇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p>3. 计价标准：最终服务金额以预算审核中的概算审核费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